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7日以口头、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函宇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公司结合前次修订结果及实际情况，拟进一步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龙子午、叶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